

两物业“抢地盘” 七旬业主受伤昏迷

明发园小区管理陷入困局,业主自发巡逻防止冲突

导报调查

导报记者 朱黄 郑丽金

5月19日下午,厦门莲前街道明发园小区新物业组织20多名保安,试图争夺小区监控室,与业主发生了肢体冲突,一位年逾七旬业主因此受伤昏迷。这两天,该小区许多业主自发组织“联防队”在小区巡逻,防止小区内两家物业再次发生冲突。



▲昏迷的陈阿伯被紧急送医。

◀新物业抢夺监控室,业主陈阿伯(穿红衣者)试图阻挡。监控截图

新旧物业“抢地盘” 矛盾频发报警不断

这场新旧物业同时驻守明发园小区互不相让的“闹剧”,源自小区4月底至5月初召开的业主大会:业委会委托第三方平台组织大会,并公布盛泰和物业为小区新物业。许多业主质疑业主大会程序以及选举期间发生的多起“涉嫌舞弊”情节,质疑小区业委会选聘新物业公司的合法性。

有业主向莲前街道投诉了这一情况,并通过司法程序起诉业委会。过去的半个月里,双方各执一词,未能达成一致,明发园小区形成了新旧两家物业公司同时巡逻、同时搞保洁的特殊局面。

明发园业主郑先生告诉

导报记者:“每天新旧两家物业,每家各派5个保安共同巡逻小区,每家各派5个保洁搞卫生。双方因此发生了多次矛盾冲突,经常报警。这种混乱给业主的日常生活带来了极大困扰。”

采访中,众多小区业主对现状感到不满:原本应该由政府指导、业主依法自主的程序化操作,如今却形成了这种新旧物业“抢地盘”的纷争。

新物业争抢监控室 七旬业主倒地昏迷

冲突在5月19日升级,监控画面显示:当天15时09分,业主陈阿伯在小区门口和邻居聊天时,看到盛泰和物业公司的负责人带着20多名保安向

小区冲来。陈阿伯和邻居迅速关闭铁门,试图挡住这群保安。然而年老体弱的他,被迅速推开。

盛泰和物业公司保安队争夺的目标是明发园小区监控室。看到这个情况,小区的老物业公司合嘉源物业的站岗保安迅速逃进监控室,并紧闭大门。随后,不断赶来的小区业主、合嘉源物业保安与盛泰和物业保安形成对峙局面。

在监控室门口,对峙人群一度发生了肢体冲突。业主陈阿伯在冲突中倒地昏迷,被送往弘爱医院。医院初步诊断:“闭合性颅脑损伤轻型;颈部挫伤;腹部挫伤。”

前天,躺在病床上的陈阿伯对导报记者说:“发生冲突后,盛泰和物业的保安用手肘

卡着我的脖子,我摔倒后,还用脚踩我。”

监控画面和多位目击者,证实了业主陈阿伯的说法。陈阿伯受伤以后,许多居民报警,辖区派出所也介入了此事。更多业主表示,要成立联防队防止两家物业冲突升级。

两家物业互不退让 律师建议各方协调

导报记者采访了明发园小区里对峙的两家物业。老物业公司合嘉源物业的项目经理余先生表示,冲突发生前一天,两家物业都来到辖区派出所里,“当着民警的面都说不滋事了,我们没想到他们第二天会带20多个保安来‘抢地盘’,是小区的热心业主阻挡了,否则他们就冲岗成功了。我们希望通过法律手段,公

平公正地来解决这个事情,而不是发生武力冲突”。

新物业盛泰和物业的负责人闻先生则表示:“作为物业,我们签完合同就要进场,对合同负责任。”对于帮助旧物业守住监控室的业主,闻先生说“个别人在挑起矛盾,这些人‘物闹’,原物业聘请的,长期给他们付费”。导报记者询问闻先生是否有证据,闻先生又表示“不认识他们”。

福建典格律师事务所的林毅彬律师认为,两家物业互不退让,走法律程序确实是解决问题的可行办法。但诉讼周期过长和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,很容易让业主和物业矛盾激化,建议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各方协调达成一致,避免产生不必要的风险。

整治“僵尸车” 严查违停乱象

厦门多部门联合开展非法占用停车资源专项整治行动

导报讯(记者 郑丽金 通讯员 齐铭)“僵尸车”盘踞、锥桶圈地、杂物挡道……为进一步解决停车资源被非法占用、管理缺位、利用低效等突出问题,厦门交警联动城管、消防等部门近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非法占用停车资源专项整治行动,重点查处违法停车、违规占用道路设置停车位以及“僵尸车”长期占用公共停车资源等行为。

昨日,导报记者跟随厦门交警来到大厝山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,这条上山道路本就陡峭曲折,路边却停着不少车辆,影响道路通行,民警现场逐一联系车主,要求驶离。

其中,一辆轮胎干瘪的黑色越野车格外扎眼。该辆车四个轮胎全部没气,有的轮毂还被蜘蛛安

了家。车身布满灰尘,车灯被黄泥沙覆盖,左侧后门凹陷,雨刮器下积满枯枝落叶和尘土。民警现场查询发现,该车自2024年9月起年检超期,近3个月无任何驾驶轨迹,且始终无法联系上车主。“这就是典型的‘僵尸车’。”思明交警大队梧村中队中队长吴辉坤说。

现场,民警依法对该车开出罚单,并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停车场。

停车事小,却关乎民生福祉与城市治理。思明交警大队梧村中队民警柯俊祥表示,此次专项整治行动,交警部门将畅通民意渠道,广泛排查收集群众反映强烈的“僵尸车”、私设地锁、占用消防通道等问题线索,逐一核查、清理,规范停车秩序,真正做到“还路于民”。

在执法方式上,厦门交警将以违法停车严管路段为重点,采取“违停整治+骑警巡逻+拖车保障”模式严查违停乱象;在非严管路段,则推行“10分钟违停驶离免罚”柔性提醒机制,发送提醒短信。

重拳整治的同时,厦门交警也在同步推进停车资源挖掘。通过拓展车位增量、扩大车位供给、优化车位存量、提升停车空间质效,并联动学校、社区等单位共治共享,破解“停车难”问题。据统计,今年4月以来,全市已新增停车位约1.35万个。

市民如发现违法停车、违规占用道路设置停车位,或“僵尸车”长期占用公共停车资源等行为,可拨打0592-12123投诉举报电话进行反映。

相关新闻

漳州清理整治 1120个停车位

导报讯(记者 张雄敏)针对城区公共车位被长期占用、私设地锁、杂物占位、“僵尸车”乱停放等群众反映强烈的停车难题,近日,漳州市停车专项治理专班开展城区停车秩序集中整治行动。截至目前,专班累计排查196项非法占用停车资源问题,清理整治非法占用停车位1120个,大幅提升公共泊位利用率。

据悉,本次整治聚焦老旧小区、商圈、校园、医院等停车需求集中区域,全面排查路侧停车乱象。工作人员通过柔性劝导规范车辆违停行为,集中清理长期占用公共泊位的“僵尸车”,严查占用消防通道等各类违法违规停车行为,全面盘活闲置公共停车资源。

自愿弃保事后反悔 滞纳金谁承担?

导报讯(记者 陈捷 通讯员 同法)近日,厦门同安法院审理了一起社保滞纳金纠纷案件,明确自愿弃保法律后果,为劳资双方敲响警钟。

据悉,市民小张于2021年6月入职一家公司。入职不久,小张主动与公司负责人协商,希望公司以每月发放社保补贴的方式,代替缴纳社保,双方将该约定写入劳动合同。此后,公司未为小张办理社保登记,也未缴纳社保费用。

小张离职后,向同安区社保中心投诉,要求企业补缴社保费用。社保部门核查后,向涉事公司发出补缴提示函,要求企业补齐小张在职期间的社保费用。公司依规完成补缴,同时缴纳了社保滞纳金。对于这笔滞纳金该由谁承担,劳资双方产生分歧,公司将小张诉至法院。

法院审理指出,依法参加社会保险、缴纳社会保险费,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,不可通过私下约定免除。因此,双方合同中关于放弃社保的约定属无效条款。

本案中,劳资双方对未缴社保均存在过错。法院判定本次社保补缴产生的滞纳金,由公司与小张各自承担50%。小张不服判决提起上诉,厦门中院审理后维持一审判决。